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2 号文核准，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的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石油”、“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目前已经完成，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7.12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通源石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12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春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2 号）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数量为 7,022,470 股，发行价格为 7.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符合上述相关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 1342 号文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张国桢、任延忠、张志坚、张春龙。其中，张国桢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任延忠为上市公司总裁、董事，张志坚为上市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春龙为上市公司常务副总裁，因此其认购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 元人民币，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42 号文的要求。

经核查，天风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42 号文的要求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1、上市公司决策过程

2015 年 9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国桢、任延忠、张志坚回避表决。

2015 年 10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张国桢、任延忠、张志坚回避表决。

2016 年 2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国桢、任延忠、张志坚回避表决。

2016年3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国桢、任延忠、张志坚回避表决。

2016年3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张国桢、任延忠、张志坚回避表决。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6年3月11日，永晨石油召开股东会，股东审议通过本次向上市公司转让股权事项，并同意放弃本次交易中对永晨石油其他股东拟向上市公司转让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3、证监会审批程序

2016年4月28日，通源石油本次实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6年6月28日，通源石油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42号《关于核准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春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核准通源石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经核查，天风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1、经发行人及天风证券协商确定，于2016年9月12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张国桢、任延忠、张志坚、张春龙分别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于2016年9月14日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

2、2016年9月1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永中和XYZH/2016BJA20666号《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截至2016年9月14日止，天风证券指定发行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特定投资者张国桢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小写28,000,000元），已收到特定投资者任延忠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陆佰万元整（小写6,000,000.00元），已收到特定投资者张志坚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陆佰万元整（小写6,000,000.00元），

已收到特定投资者张春龙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00元）。

3、2016年9月2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6BJA2066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26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7,022,47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12元，募集资金总计50,0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用13,350,000.00元（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用合计13,350,000.00元，已预付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36,650,000.00元，已于2016年9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6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陆拾伍万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22,47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零贰万贰仟肆佰柒拾元整），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7,022,47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零贰万贰仟肆佰柒拾元整）。

经核查，天风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6月2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于2016年6月29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天风证券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天风证券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张国桢、任延忠、张志坚、张春龙均为自然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和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 李尧 佟欣_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 年 10 月 21 日